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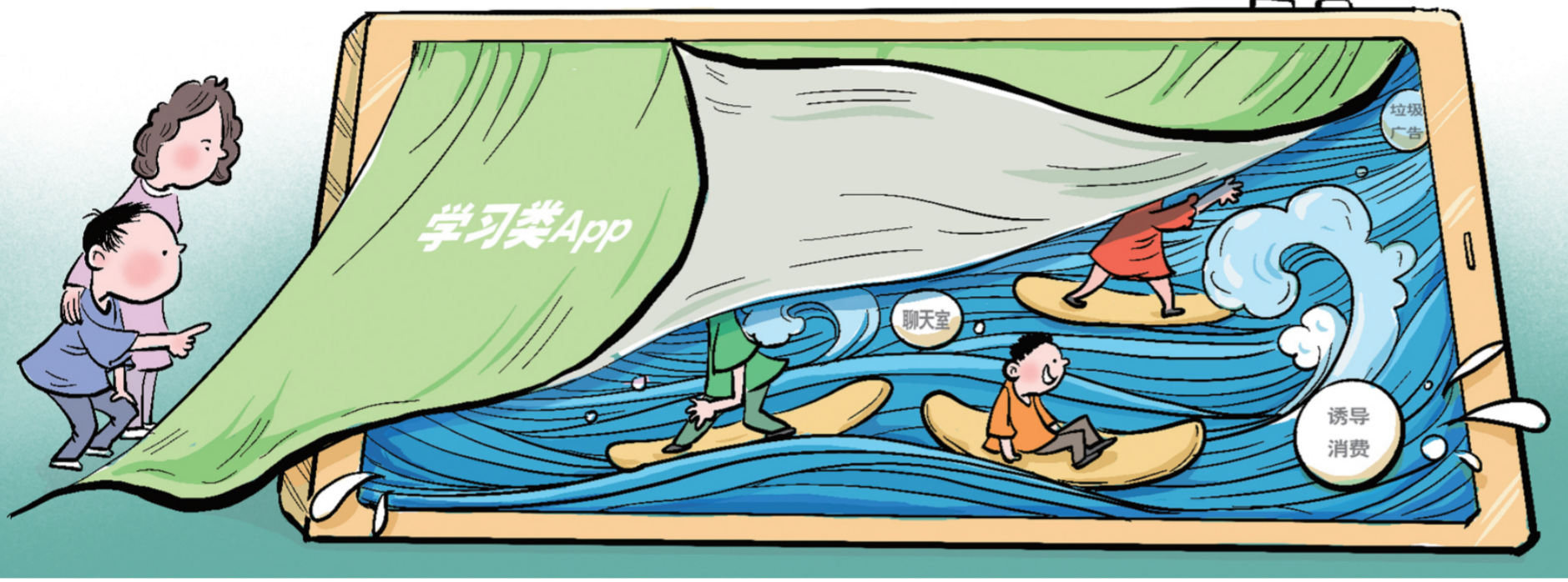
有的学习App打开竟跳出色情广告

学习类App乱象调查

调查动机

北京市教委等三部门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教育移动应用所提供的内容不得有消极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出现游戏链接和广告等;不得提供和传播情化中小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拍照搜题”等功能。这两年来,由于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很多孩子长期在家上网课,学习类App也不断涌现,成为孩子们平时学习的重要助手。而与此同时,一些学习类App存在的诸如诱导广告、涉黄涉暴等问题,让很多家长感到不安。

为揭露学习类App存在的问题及根源,探讨整治之道,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学习类App乱象》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下载的自习软件,成了孩子交友聊天的工具;学习类App中被插入大量广告,不仅大大降低了使用体验,还有一些涉黄涉暴的内容;推送的“免费领取xxx”活动等诱导未成年人充值之嫌……连日来,不少家长就学习类App问题向《法治日报》记者吐槽。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改善学习类App乱象,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细化相关规定,同时让行业知晓未成年人教育的重要性,去除商业化、娱乐化的氛围。

学习App里聊天忙 聊天室内乌烟瘴气

河北沧州的吴女士抱怨说,上小学的儿子借着学习的名义下载了一款线上自习App,用得不亦乐乎,一段时间后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她查找原因发现,孩子根本不是用App学习,而是聊天,“我体验了这款App,虽然有学习功能,但更像一款休闲娱乐App。聊天室里更是乌烟瘴气”。

按照吴女士指引,记者下载这款App打开看到,里面确实有不少“娱乐性”功能:自习区按照不同年龄段分布,可以设计自己的形象、装饰模拟教室,上留言墙等。除了自习区,该App还有活动区和睡眠区,在活动区聊天室,用户可以畅所欲言。

记者随机进入一间名为“K歌房”的聊天室,房间里4个人聊得热火朝天,一名网名叫“水生烟”的男生提出了谈恋爱的想法,随后借着“真心话大冒险”环节向另一名女生表白。在另一个5人聊天室中,一名叫“南音”的男生正在发言,脏话连篇,并催促在场的其他人和他一同自残。

北京初中生“萌萌”告诉记者,这种骂战在该App的留言墙上更多。记者来到留言墙看到,不少人在此公开对骂,言语十分恶毒;还有很多人在上面留下“交友找我,优质男友/女友”等信息。在“萌萌”提供给记者的一张App截图上,上面一页十几条私信全是想添加她为好友的陌生人。

“萌萌”说,她的一些同学上了学习类App,只

是在自习室里打个卡,便跑到聊天区和留言墙等处“网络冲浪”。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对于学习类App,特别是使用人群为未成年群体时,平台方应当提供与此相符的管理服务,不当用技术中立原则进行抗辩,这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避免监管不力导致功能被滥用。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方平说,一些学习类App的制作并非教育专业出身,制作的App有很强的商业性与娱乐性,这不利于儿童的学习成长,需要包括平台方在内的各方承担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环境。

环环相扣诱导消费 商业风气亟待整治

诱导消费一直是学习类App饱受诟病的问题之一。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上,许多消费者称自己在学习类App上被“免费领取课程”“一元抢课”等宣传语吸引,点击报名后,发现是无休止的推销。

记者下载了一款学习辅导App,注册成为一名“六年级学生”。在浏览“直播课”栏目时,跳出“一元速抢”六年级高效复习特训课程包的广告,上面标注着“限量”“两字”,点击进入后还有抢购结束倒计时的提醒。

就在记者准备退出广告页面,按下返回键时却跳出一则提示:“恭喜你,获得免费资料包,0元专享知识点清单和同步练习题”,点击免费领取后界面跳转到小程序,弹出一张二维码照片,需要记者扫码添加才能领取。扫码添加后,对方给记者发来三门课程的免费链接以及一个抽奖活动链接,在琳琅满目的实物商品中,记者抽到的奖品为“26节视频课”,而上述课程根本打不开。

之后,一名叫“君君老师”的工作人员邀请记者加入课程群,自称是班主任,要求学员们扫码上课,直播课的老师讲解了两个解题技巧后,便开始推荐课程产品——从2098元至3798元的学习大礼包。上完课,“君君老师”马上联系记者,继续推销学习大礼包。

记者询问不买学习大礼包能否继续免费听课?“君君老师”称可以继续免费听课,但要想系统学

习,必须缴费,现在下单学习大礼包还有优惠。

次日,在课程群里,“君君老师”反复强调学习大礼包的优势以及优惠力度之大,群里更有6位“学生家长”表示已经报名。见记者没有反应,“君君老师”向记者发来几则消息,先是告诉记者秋季长期班今天开课,课程名额只剩3个,现在购买享受优惠的同时还有精美礼品相赠,随后发来两张介绍课程组合价格的图片,价格为2098元至3996元。

朱巍认为,当前学习类App的确存在大量诱导消费的情况,这些App开发商把未成年人当作“摇钱树”,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全,父母在教育上投资不计成本的心理,打着“免费”“一元抢购”的幌子先吸引流量再诱使消费。这一乱象需要及时被整治。

方平认为,类似“一元抢购”这种商业性很强的营销手段,不应被运用于教育领域,有关部门应针对这类现象加以规制。

涉黄广告充斥其中 影响儿童健康成长

“好端端的去学习App,点开全是垃圾广告。”来自北京朝阳的张先生气愤地说。他告诉记者,他家孩子经常借助电子设备来学习,可一些学习类App,经常跳出各种广告,有推销广告、游戏广告等,有的广告画面内容“少儿不宜”,严重影响小朋友的身心健康。

记者在手机应用商城中随机以“学习”“教育”等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下载了近百款学习类App,发现张先生所称的问题较为普遍存在。

如一款名为“兔小萌儿童乐园”的学习App,界面上展示着五花八门的小游戏,内容大多和幼儿识字、开发思维有关。玩这些游戏时,如果想要解锁某个物品或道具,需要点击观看图标上面的广告按钮,记者点击后弹出的广告竟然是“同城交友,寂寞可约”,配图是衣着暴露的女性。继续玩下去,接下来的三条也是此类广告。

在这款App的“宝宝看”一栏里,视频播放时也跳出了广告,要观看至少5秒才能跳过。广告品类很多,有的推荐黄色小说,有的推荐记账赚钱

小程序,还有的宣称免费领取宝宝生活用品。想要去除这些广告,需用户开通价格为39元的连续包月会员,198元的包年会员或498元的永久会员。

在该App主界面的右侧,有一个蓝色小电视图标,点击后界面跳转到另一个名为“南雅小说”的小程序中,自动推送展示的小说内容十分露骨,包含不少性暗示和色情桥段。

对此,朱巍表示,我国广告法明确禁止这类涉黄涉暴广告出现,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有相关规定,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方平说,平台方将App的商业性放在第一位,就容易导致这类现象,且会愈演愈烈,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现象的惩处力度,让这类违法广告不再出现于未成年人使用的App中。

完善法律严格监管 多方携手治理乱象

对于学习类App出现的种种乱象,如何规范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中国教育研究院研究员傅朝晖认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已有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这类App的责任主体进行规范。平台方应当履职尽责,发现问题App及时下架处理,以保障未成年人拥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朱巍说,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系统和青少年模式,在技术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在使用各类软件时的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方平认为,改善学习类App乱象,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细化相关规定,同时让行业知晓未成年人教育的重要性,多方携手治理乱象,去除学习类App商业化、娱乐化的氛围。

“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仅体现在学习类App的监管方面,更应该提升全社会的意识,营造‘问题App人人喊打’的局面,从根本上保护未成年人。”方平说。

□ 本报记者 张雪枫

自2018年9月建院以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76件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其中57起为充值打赏类案件,占比75%。这一数据来自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这些案件中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存在逃避家庭监管,规避平台认证措施的情形。未成年人除了是网络人格侵权的受害者外,有时也会成为侵权行为的加害者。

打赏者多为小学生

据《报告》,76起案件的当事人中,年龄最小的受害者仅为5岁,8至16岁的当事人最多,占比86.8%。在已审结的63件案件中,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的占比74.6%,以判决方式结案的占比22.2%。从案件的具体纠纷内容看,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主要集中在充值打赏、网络购物、人格权侵权等几类。

《报告》显示,充值打赏类案件又包含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类型,案件原告多主张未成年人充值行为不发生效力,并要求返还充值款。57起案件中,游戏充值案件的平均标的额为84万余元,直播打赏案件的平均标的额为6.9万余元,涉案金额最高的为61万元。未成年人多从简单接触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开始,进而通过充值、打赏获得更好的娱乐体验,后发展为大额充值打赏,个别未成年人还会购买“游戏代练”服务。

“有的未成年人以网课学习、正常娱乐为由欺骗家长获得电子设备,有的未成年人甚至在家长休息时间偷用家长的设备进行娱乐消费。”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说。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充值打赏的未成年人基本都是小学生,他们用父母的手机注册账号,充值游戏、打赏主播,看付费漫画等。

如小学生小刘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用父亲的手机号在被告运营的直播平台注册账号,8天时间充值4万多元,用于在直播平台上购买虚拟礼物,打赏“东窗事发”后,小刘的监护人以小刘的名义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原告小刘在被告处的充值行为无效并判令被告返还充值款。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系未成年人,其所进行的高额充值打赏行为与其身份、年龄和经济状况不相适应,最终,经法院主持,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同意退还原告充值款项。

“为了规避平台的防沉迷措施和消费限制,未成年人往往用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的账号注册登录,有的为防止被发现,还会在消费后删除验证短信提示消息。有的还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成年人账号,购买代充值服务。”姜颖说,未成年人绕过监管及认证措施,导致其使用网络娱乐消费时间远超过国家规定未成年人合理上网时间,还会引发网络沉迷。

一些平台放任不管

北京互联网法院指出,涉未成年人案件涉及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网络社交、电子商务等多类型平台,案件反映出部分相关市场主体在未成年人保护的技术措施、身份验证、信息内容建设、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仍有待完善。

如在身份验证方面,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身份核验方式较为单一,缺乏收集个人信息之外的动态核验等方式。有些网络服务提供者可能在获取用户为未成年人后,仍对其充值行为予以放任,也有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游戏账号购买、代充值等服务,事实上便利了未成年人绕过网络游戏的防沉迷措施,电子商务平台对此监管不力。

《报告》显示,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及个人信息、隐私等人格权侵权的现象日益引发关注。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未成年人既有上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也有侵权行为的加害者。有的未成年人之间因校内矛盾在网络上相互攻击,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等曝光他人肖像或对他实施语言暴力;有的未成年人因父母因子女与同学之间的矛盾在班级群中以过激言论批评其他同学。

记者了解到,受“饭圈文化”的影响,部分未成年人热衷于打榜控评、反黑互掐等非理性追星行为,网络言论失范问题较为突出。如在某明星名誉权侵害案中,就有未成年人被告使用明显过激的言论辱骂原告,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在涉未成年人人格权侵权案件中,反映出未成年人、成年人均存在网络素养不足、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不足的问题。

“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多数当事人表现出较强的调解意愿,息诉解纷成效明显。”姜颖说,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未成年人案件优先调解机制,强化全过程调解,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调解或自行和解的比例达74.6%。

多方发力强化保护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近10亿,中国未成年人网民达1.83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4.9%。

如何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姜颖建议多方发力,家长、学校、相关市场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应切实担负起职责。

家长应提升自身网络素养,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管理好个人电子设备及支付账户,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相关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完善技术措施,身份验证、内容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的不足,积极提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学校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妥善处理校园纠纷;

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职能履行,针对网络素养制定相关教学目标,明确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具体技术标准或者要求,尽快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等。

据了解,北京互联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于2021年5月挂牌成立全国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

目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多方提出发展规划,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围绕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创建“首互未来”品牌,打造“首互未来”未成年人虚拟谈话室,用柔和的场景布置,缓解当事人接受法庭询问时可能产生的紧张、焦虑情绪。同时,通过依法裁判,提出司法建议,建立法官副检察长人才库,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多种方式,多管齐下引导全社会各主体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水平。

小学生充值打赏钱还能要回来吗?

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受理五十七起涉未充值打赏案

20个月未见面,她终于来看孩子了

湖州吴兴检察助力家长“依法带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潘颖佼

“妈妈?”两岁的暖暖扑闪着她的大眼睛,望着眼前这位“陌生人”,显得有些羞怯。

“暖暖,我是妈妈,对不起,妈妈来看你了,以后妈妈会经常来看你,陪伴你……”赵某抱起孩子流着泪说道。

这是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助理陈瑜陪同暖暖妈妈赵某,一同去看望暖暖的场景。从女童暖暖出生4个月到两周岁,这对母女已经20个月未见面了。

2022年4月上旬,吴兴区检察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接到暖暖父亲周某的求助电话。原来,周某与赵某在暖暖4个月大时协议离婚,约定暖暖年仅4个月大,暖暖妈妈至今不仅未支付任何抚养费,也未主动探望过孩子。

“暖暖的家庭教育极有可能缺失,我们第一时间委托湖州南太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暖暖的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这是全市范围内检察机关率先在办案过程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评估工作。”陈瑜告诉记者。

在眼看孩子就要读幼儿园了,要用钱的地方越来越多,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周某言语中透露出焦虑与无助。

“事关孩子成长,得马上行动。”吴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冯瑶与检察官助理陈瑜当即开展调查审查工作,最终认为暖暖一方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随即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孩子两岁多了,她知道别人有妈妈,自己没有妈妈,经常会哭着找妈妈……”在走访中,暖暖的奶奶向检察官说道,暖暖父母离婚后,暖暖年仅4个月大,暖暖妈妈至今不仅未支付任何抚养费,也未主动探望过孩子。

“暖暖的家庭教育极有可能缺失,我们第一时间委托湖州南太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暖暖的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这是全市范围内检察机关率先在办案过程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评估工作。”陈瑜告诉记者。

“暖暖现在主要依靠隔代育儿,尤其是母亲陪伴严重缺失。她现在刚满两周岁,正值认知自

蒙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来自父母的家庭教育,尤其母爱对一个两周岁的孩子来说至关重要,母爱缺失可能对孩子的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建议母亲每周至少陪伴一次孩子。”湖州南太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师谢艺进行评估后对检察官说道。

结合家庭教育评估情况,吴兴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向赵某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也是全市首份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检察建议。

“走访过程中,我们感受到暖暖对母爱的需要和渴望,所以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向暖暖的母亲赵某进行了亲职教育,并嘱托她多看看孩子。同时也对暖暖的奶奶、父亲进行了亲子教育方法指导。”陈瑜说。

暖暖家庭情况特殊,系低保户,而母亲赵某又无法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拖欠的抚养费。为了保障孩子的正常生活,检察机关立即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过审批,决定给予暖暖司法救助金1.2万元。

2022年5月13日,在检察机关的积极参与下,暖暖抚养费纠纷一案顺利调解,赵某同意履行抚养义务,并依据个人能力签署了具体的抚养费支付协议。同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向赵某宣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赵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0岁至6岁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线学习课程,并按离婚协议书约定每月探望女儿,切实履行教育、抚养等监护义务,检察人员全程在旁监督。

分别之际,赵某动情地说:“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我确实应该好好珍惜与孩子相处的每一段时间,之前是我做错了,之后我一定不会缺席。”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中国父母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

下一步,吴兴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力量,联合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等社会力量,用“爱”与“法”为未成年人筑牢家庭保护防线。